证券代码: 872565

证券简称: 怡申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4: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65	怡申股份	2024年1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虹漕园 62 号楼 5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公司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新三板持续督导的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新三板

挂牌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 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3:30
-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虹漕园 62 号楼 5 楼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庄英 021-64679632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